

(15) 其他事项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同仁市交通运输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(单位名称) 的 同仁市兰采乡2025年小型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(完尕塘-尕玉公路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同仁市兰采乡2025年小型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(完尕塘-尕玉公路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2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0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